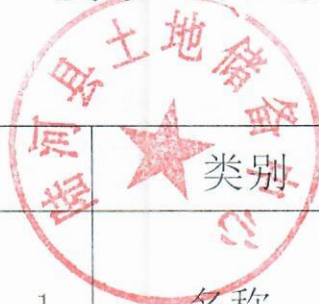


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林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林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陆河县朝阳路陆河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0-5665833 联系人：罗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林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涉及占用林地面积3.0408公顷，其中陆河县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林地0.7799公顷，陆河县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占用林地2.2609公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分别编制陆河县202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陆河县202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年3月；地点：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上护镇护径村；方式：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依据《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再进行议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获得用林许可)、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p>
10	结算方式	<p>1. 以合同约定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6年3月2日

